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修订通知》的规定编制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修订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修订通知》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以及新金融

工具准则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